

【重要會議紀要】

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活動紀要



呂育儒（證期局
研究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自 92 年起辦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去(101)年業於 10 月 25、26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pei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TAICGOF）」，結合了過去的經驗與創新，本屆論壇邀集國內外知名學術界、實務界、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中心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其中專題演講人邀請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及前巴西證管會（The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主委暨前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執行委員會主席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擔任，透過實務經驗之探討與分享，凝聚各項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金管會希冀以本論壇作為國際性之交流平台，與國內外政府單位官員、學者及業者代表就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趨勢及推動情形交換意見，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企業執行之借鏡。

論壇首由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開幕致詞，其引用日本的經營之神松下幸之助曾經說過「公司治理過去是溝通、現在是溝通，未來還是溝通」，公司是人組成的，所有的交易活動是一連串溝通的過程，須透過建置有效的制度讓溝通過程順暢，使公司健全運作，股東權益也才能獲得保障。吳副主任委員也表示，近年來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國內公司治理已有長足的進步，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推動 102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 101 年 9 月推出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此指數主要採「企業經營指標」剔除不符之公司，再以基本面因素挑選 101 檔成分股，指數的特色在於採用資訊揭露評鑑的評分，可望鼓勵重視公司經營資訊的上市公司、並使臺灣的投資人更

重視企業經營相關議題。金管會期待藉由相關制度的改革，增加投資人保護，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接著，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則以「王道與公司治理」為題發表演說。施董事長指出，2500年前孟子提出了「王道」思維，而王道係指組織領導之道，旨在說服君王如何治理國家，而治理公司與治理國家有許多相似之處，公司治理是一種企業文化、價值及基本內在之領導信念，在創造價值、永續經營目標下，平衡諸多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非僅限於追求股東利益之最大化，而公司治理的原則包括：廉潔、公正、透明及可信賴，相關機制可分，保護股東、客戶及利害關係者間之利益、尊重小股東的權利、建立公司股東與經營者互利之觀念、透明公開資訊及提升公司形象，進而發展永續經營的概念與機制。前巴西證管會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分享巴西公司治理發展經驗，並自少數股東權益維護、薪酬委員會建立及投票制度之合理化等面向探討公司治理發展，另指出於 2000 年，巴西證券交易所另行創設 novo mercado 板，在 novo mercado 板掛牌的公司須自願遵循較為嚴苛之公司治理規範，並僅可發行具投票權之普通股（only common voting shares）及實施平等投票，由於該市場的基礎制度和法規接近國際標準，因此吸引了許多投資人參與投資，促進巴西資本市場發展。

鑑於世界各國基於不同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發展出不同的公司治理制度，面對全球化日益高漲的浪潮，使國與國之間的聯繫越來越緊密，也導致各國公司治理模式相互學習和相互影響，另隨著科技發展，全球各資本市場間交流日漸加深，股東權利意識抬頭，投資人逐漸重視對股東權益之保障，金管會爰將 101 年 10 月 25 日研討會議題聚焦於「全球化經濟風潮下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二項主題。會議全程以英文進行，並備有同步翻譯。

其中，第一場研討會「全球化經濟風潮下之公司治理角色」的討論核心為：公司治理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下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也是國家經濟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為能迎接全球化的挑戰，更有必要通盤瞭解不同國家公司治理制度與法規架構之間的基本差異，以熟悉全球化公司治理的特性，俾以穩固國家經濟的良好發展並因應世界各地股東的期待。會議中請到臺灣證券交易所薛琦董事長、新加坡交易所執行副總 Mr. Richard Teng、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研究室主任 Ms. Sharmila Gopinath、企業永續發展協會黃正忠秘書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柯承恩教授，及日本投資與治理高級分析師 Mr. Yoshikazu Maeda 等 6 位傑出人士說明如何因應環境變化調整公司治理策略及實務上面對的問題。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柯承恩教授表示，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公司董事會需要在監督和諮詢能力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以解決公司所面臨的各項策略問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研究室主任 Ms. Sharmila Gopinath 強調公司治理應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監理之法規規範，而與會的新加坡交易所執行副總 Mr.

Richard Teng 指出，家族企業的經營管理，仰賴「個人因素」遠高於法律規範下的治理機制，如何將公司治理機制套用於家族企業，讓大股東體認公司治理對公司是有利的，為亞洲各國政府推動公司治理的一大挑戰。日本投資與治理高級分析師 Mr. Yoshikazu Maeda 等均表示公司治理僅是最低標準規範，仍應著重於大股東、董事會及利害關係人間信任之建立與溝通，再配合公司實際股權結構、公司文化及國際投資人之需求彈性訂定適用於個別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另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黃正忠建議企業應考慮到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進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場研討會「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的主軸定為：投資人保護程度的高低往往與該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正向關係，投資人保護法制之健全與否將對資本市場穩定發展有關鍵性之影響，多數國家法規均賦與股東相當權利，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另我國參考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英國金融服務評議組織機構、新加坡金融業紛爭調解中心機制及國內相關法規，於 100 年度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金融消費者之事前保護，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及健全金融市場運作。緣此，為瞭解如何藉由提升對消費者與投資人的保障以落實公司治理機制，邀請英國金融評議人服務機構（UK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首席評議人暨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Ombudsman, INFO Network）委員 Mr. David Thomas、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何聰賢總經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吳崇權總經理、臺灣大學法學院林仁光教授及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黑沼悅郎教授等專家向與會者經驗分享。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吳崇權總經理介紹該中心以公司股東身分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之作法及加強證券、期貨交易人權保障之具體措施，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何聰賢總經理則說明該中心成立及處理相關金融消費爭議之近程。另臺灣大學林仁光教授表示公司治理的架構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重心，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強調避免利害關係人間利益衝突之重要性，不應容許內線交易及其他經營者濫權行為。日本早稻田大學黑沼悅郎教授則以日本為例，說明日本對於上市公司要求必須強化一般執行業務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業務董事）之職能區分，使獨立董事能對管理階層產生監察和制衡的作用。

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五百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主管機關代表（包括斯里蘭卡、蒙古、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與會。現場與會學員們與講師互動熱絡，在 Q&A 時間，學員針對不同議題紛紛提問並熱烈討論，此產生之漣漪效益，正是累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動力！

另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舉行圓桌會議，邀請與會國外代表、國際證

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代表及證券周邊單位就「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及「公司治理之有效實施與執行」二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藉以與國外證券主管機關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最新研究顯示：好的公司治理企業會被市場認可，受投資的可能性也會提高，倫敦交易所（LSE）上市的數百家企業統計數據認為，公司治理會正面反映在股價上，凡是企業在獲得交易所認可其遵守公司治理規範後，可以在未來 20 天平均股價增加 3.81%。好的公司治理能提高經濟效率和社會公平，不當的公司治理則可能會引發金融危機，甚至更擴及到全球經濟浩劫。緣此，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之第一場圓桌會議即設定「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此討論議題，邀請國內企業經營者與國際專家分享推動公司治理的成效及面臨的困境，有助於主管機關未來推動更符合國情並與世界接軌的公司治理模式。

此外，鑑於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公司治理之不足，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與最佳參考範例，然而法規本身有其限制，企業缺乏誠信及貪腐之案例仍然時有所聞。因此，若想有健全的公司治理，不應只著重於制定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及規定，有效地實施與執行更具重要性。許多國際組織皆針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報告，但如何有效執行這些建議卻鮮少論及。職是之故，本屆論壇之第二場圓桌會議議題「公司治理之有效實施與執行」即謀劃從各方角度探討如何有效實施與執行公司治理之方式，以鼓勵企業重視股東權益之保障、強化董事會效能、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會場中之與談人暨各國代表莫不熱烈投入討論，與談人根據自身專業與服務經歷，提供寶貴的公司治理實踐案例，及分享各國監理上之經驗。另外，與會代表認為公司治理機制運作是否順利成功取決於經營者的態度，應強化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希望投資人能發揮更多制衡或鼓勵的角色，而對於如何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確保經營團隊與股東利益獲得平衡等重要課題更是全場人士積極關切之焦點。

從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參與人數之盛大規模及與會層級，實已成為金融界之盛事，亦代表政府及企業推動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與決心！尤其感念 17 餘位遠從海外不辭舟車勞頓來臺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委員會（APRC）之會員主管機關及海外企業回台上市之公司代表。本屆論壇得以圓滿閉幕，實須感謝眾國內外主持人、與談人及學員的熱情參與，並對於論壇成果給予高度的肯定，論壇之眾學員必定獲益良多，並充分享受這國際間意見交流的機會。此外，全體幕後工作人員的辛勤付出，更是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得以順利竣事之大功臣，在此感謝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眾位勞苦功高的夥伴們，並感謝外交部全力協助本屆論壇海外學員赴臺之繁瑣通關事宜，更感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林純如副教授率該系四十五名學生鼎力支援協助，表現傑出，使會議圓滿成功並獲致國內外與會人士佳評。

打造臺灣黃金十年，需要政府與企業協力齊進，政府努力建設一個適合全球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期望企業能透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來強化競爭力，並重視社會價值。金管會衡酌國際潮流趨勢，已規劃或推動各項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並積極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擔任實務典範的示範企業，透過本屆論壇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相信可產生更多企業典範，並發展出適於我國經濟體制、市場結構與文化特性的公司治理機制。未來金管會將持續以宏觀態度及審慎、務實作法，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提昇企業經營綜效及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以創造兼顧社會、環境與經濟三面向的永續經營環境。



民眾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